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实施司法扣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其出具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七《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近日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账户中提存的 6,371,037 股公司股票实施冻结并扣划至煤化集团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本次扣划详情如下：

#### 一、本次司法扣划相关情况

本次司法扣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涉及股票数量为 6,371,037 股，占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根据昆明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份将按下表所示股份数量扣划至下列证券账户：

序号	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名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325,506	0.1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042,457	0.0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779,452	0.1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472,120	0.04%
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1,502	0.06%
合 计		<b>6,371,037</b>	<b>0.52%</b>

## 二、执行扣划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维集团本次扣划前合计持有云维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128,145,478 股（含其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提存股票），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 10.4%。本次扣划完成后，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21,774,441 股（含其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提存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持有公司 23.30%股权的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云南资本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3.30%，为公司控股股东。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持有公司 9.88% 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维股份将密切关注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司法扣划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